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统计局

填 报 人：麦文娟

联系电话：0751225316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3、负责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县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与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全县经济、人口和农业等普查工作；负责全县性的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

4、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监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负责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基本单位清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及人口抽样调查；负责普查数据技术处理及数据质量的检查评估；负责普查资料的管理开发应用，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任务。

6、负责收集、管理和公布全县经济、社会统计资料；负责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7、负责全县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建设和管理，负责统计网络安全与维护。

8、指导全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指导全县统计法制教

育、统计宣传工作。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丰县统计局属县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单位行政单位,设4个内设股室,即:办公室、工业能源统计股、社会投资统计股、农村贸易统计股;下属1个事业单位,即:新丰县普查中心。

（三）人员经费及车辆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员16名:其中公务员8名,事业人员2名,其中:丹霞英才1名,政府政府购买5名,项目聘用人员1名,退休人员8名。公车1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一）预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5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8.11万元,占比100%。本年支出合计358.11万元,其中: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41.99 万元，执行数为 241.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3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97%，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3.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约束财务行为。一是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报告、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严格按预算执行。二是规范报销审批程序，坚持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和审批额度管理，超过 5000 元的非常规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重要（或金额重大）支出，由经办股室负责人提请局党组会议，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研究同意后，履行审核、审批流程后，再执行支付流程。三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进一步强化基础性会计工作，认真做好日常记账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确保会计工作严格、规范、有序。进一步完善支出凭证附件，

招待费报销要求严格公务接待的标准和要求附公务接待清单等。

2. 项目性专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合计 116.12 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 92.42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23.7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统计印刷费 2 万元、四上联网直报企业及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统计员补贴项目经费 18.61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34.69 万元，其中省、市级资金 23.7 万元，县级资金 10.99 万元，2024 年劳动力调查 3.39 万元，2024 年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项目经费 34.38 万元，2024 年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19.36 万元，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职业年金 3.68 万元。

3、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2024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4 年预算信息及 2023 年度决算公开等相关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本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部门年度核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4%，上半年增长 2.8%，前三季度增长 1.3%，全年增长 1.9%。

2024 年，县统计局承担的重要工作，一是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核实工作，开展并重点抓四下企业查漏，抓行政事业单位查漏，抓个体户评估修正工作。二是认真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我局为 2024 年“谁执法谁普法”评议对象，我局认真对照《韶关市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和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收集、归类、整理近三年（2022-2024 年）开展的普法工作情况，形成履职报告，通过县普法办媒体公示、社会评议、实地考察、现场评议等环节，荣获 91.29 分，评议结果为优秀。三是完成 2024 年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工作，根据《关于开展韶关市 2024 年统计调查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的通知》，对全县 39 家规模养殖场开展主要畜禽数据质量核查全面自查工作，进一步强化了统计资料的审核规范、签署无误、归档完整。四是抓好全县产业投资项目认定工作，在六镇一街进行产业投资项目业务指导培训，今年以来，面向全县各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培训会 2 次、到各镇（街）开展专题讲座 9 次，指导各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入库纳统申报工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投资支撑引领作用，同时进一步提高镇（街）统计员业务水平，确保投资项目应统尽统。五是深化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工作，督促辅调员和记账员认真细心记账，引导辅调员和记账员及时据实做好每一笔收支记录，确保了记账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六是完成人口追踪业务调

查工作，完成抽样调查户的核实、录入登记、录音、复查、数据平台审核等工作和开展 2024 年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七是加强县域镇域经济监测，开展重点企业调研，每月完企业网报工作，并及时对全县经济增长情况分析。季度加强镇域经济监测，完成前三季度镇域经济监测工作。八、2024 全县新增“四上”企业 18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3 家、资质建筑企业 5 家、限上餐饮业 2 家、限上住宿 3 家、限上零售业 2 家、限上批发业 2 家，重点服务企业 1 家。

二、主要工作措施

1、认真做好常规统计工作。专门召开核算、工业、投资、房地产、建筑业、商贸、服务业等各专业年报、定期报表工作会议，要求每个统计人员按照统计工作规范要求，在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等各个环节，严把数据质量关。加强与农业农村、发改、交通、市场监管、工信、财政、文广旅体等经济指标责任部门的沟通与衔接，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统计数据有理有据。

2、加强经济监测服务。做好 2024 年主要经济指标的细化分解，每月、每季及时跟踪分析主要指标运行状况，反映存在问题，挖掘潜在增长因素。《统计年鉴》、《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定期编发，向社会各界提供及时、完整的统计数据。加强对重点行业、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动态监测，关注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工业用电等重要统计数据。加强分析研究，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建议。每月向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经济预测分析情况，为县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继续深化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工作。一是深入调查户，检查记账员的账本，现场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确保调查数据质量，提高记账质量；二是督促辅调员和记账员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做到认真细心记账，杜绝代笔记账和回忆记账，引导辅调员和记账户及时据实做好每一笔收支记录，确保了记账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推进电子化记账，提高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数据质量。

4、抓党建和队伍建设。一是完善支部学习制度，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二是抓纪律促作风转变，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狠抓纪律建设，完善值班制度；三是以党建工作促进统计队伍建设，继续强化统计业务培训，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全面提高业务水平，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

5、抓统计法治宣传和执法检查工作。一是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推动统计法进县政府常务会学习，县统计局向新丰县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防范和整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

推动《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和统计法律法规落地落实，积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二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格按照上级统计机构部署要求和新丰县 2024 年统计执法检查方案，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相关资料填写完整并及时归档。三是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在我县党校为县直统计业务相关单位领导干部、镇（街）统计分管领导及统计专业人员进行统计业务专题培训授课，增强统计法律敬畏意识。

6.加强稳固意识形态阵地。

一是严格落实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低于 2 次和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的要求；落实党组书记每年向县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二是完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风险研判处置机制，针对统计系统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及时开展分析研判和通报工作；落实处置意识形态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完善健全意识形态风险台账。三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统计信息在发布前须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履行“三审三校”程序，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经济月报、普查信息等统计产品发布前均执行“三审三校”制度。

四、存在的问题

我局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目前统计工作还需进一步夯实，将认真分析，切实加以解决，

进一步将认真分析并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水平，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通过预算经费支出加强了我局的统计相关事务管理的力度，提升了统计数据的质量，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有一些工作需要改进。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操作性。

2.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